附件 1

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
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114.01.14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
請各錄取生依以下表列時間辦理報到及抵免學分手續：

各系報到時間		
上午	學系	
9：00-10：00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園藝學系	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
10：00-11：00	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

二、報到地點：**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一樓（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）。**

三、正取生報到時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填妥「報到委託書」，如招生簡章附表三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）備齊下列資料（以原住民身分錄取之學生須另繳驗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）辦理報到及抵免學分手續：

（一）【身分證】正本：檢驗後當場發還。

（二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：

報考資格區分	應繳學歷（力）證件		
	畢業證書正本	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（含歷年成績單）或休學證明書正本	歷年成績單正本**（含上學期成績）**
大學肄業生		✓	✓
大學畢業生	✓		✓
專科畢業生	✓		✓
專科肄業生		✓	✓
空大肄業全修生	學分證明		✓
國外學歷學生	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。 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）一份，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		
大陸學歷學生	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		
港澳學歷學生	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		

※報到時，若尚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填具【切結書】(請逕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>「轉學招生」>「轉學考公告」網頁下載填寫 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p/412-1054-2070.php)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※「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」(含所黏貼之歷年成績單）整份視為學歷（力）證件，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，不可自行拆開；如需申請抵免學分請另外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至多五份，請依申請抵免課程類別檢附)。

★請留意★報到時繳交休學證明書者，須申請雙重學籍，且不得申請抵免學分!

(三)【抵免學分申請表】紙本乙份：

1、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請於 **1 月 17 日上午 10：00 起**至 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Default.aspx網頁登錄填報後，**列印紙本乙份**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於報到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。**前述網頁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為 1024x768、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教務系統預設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 8 碼（英文字母請小寫)。**

2、錄取生報到時，須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(https://academic.niu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73/343506814.pdf) 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並辦理完成。**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；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招生簡章第 15 至 18 頁各單位抵免原則辦理。**

※請於報到時（114 年 1 月 21 日）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辦理完成，若報到時未完成申請者，請務必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前自行至各抵免審核單位辦理；抵免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※以下情形須另檢附原校課程之教學大綱：

1.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。

2.申請抵免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，但原校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。

(四)【歷年成績單】正本至多五份：辦理報到及抵免學分用，課程共分為五類【共同必修】、【英文/英語聽講】、【體育】、【通識選修】、【專業必修/專業選修】，**請依申請抵免課程類別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依抵免學分申請表->歷年成績單->課程大綱順序裝訂**。

(五)【學籍簡表】紙本乙份：請於 **1 月 16 日上午 10：00 起**至本校「新生資訊」網頁，登入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」https://ccsys.niu.edu.tw/NewStdReg/點選「學籍簡表」填寫並列印，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。請自行上傳數位大頭照至學籍簡表系統（製作學生證)，規格請查上傳畫面處說明，若不符規定，本校得請新生繳交實體二吋大頭照。【不克上傳者，請於簡表黏貼本人最

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（背面請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）。】

（六）【役男兵役調查表】紙本乙份：上網登錄方式詳見「轉學生新生註冊須知」。

四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新生註冊須知，已於網頁公告週知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「註冊須知」>「寒假轉學生」https://academic.niu.edu.tw/p/412-1003-476.php**。**

五、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先填妥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（請逕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>「轉學招生」>「轉學考公告」網頁下載填寫 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p/412-1054-2070.php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傳真至 03-9315137，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以電話確認（**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同學及家長慎重考量**）。

六、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七、正取生若同時具備取生資格者，備取就讀意願登記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備取生注意事項」，詳細內容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>「轉學招生」>「轉學考公告」項下查閱 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p/412-1054-2070.php。

八、正取生報到後，應依本校**註冊須知**規定辦理註冊繳費，**逾期未註冊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**；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九、錄取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不得申請轉學制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

十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日間學制請電洽：03-9317302，進修學制請電洽：03-9317080、7079 或依招生簡章第 45 頁所載之「轉學招生諮詢單位及各系聯絡方式」洽詢。

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